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1年1月份

- 1日 △為加速國內節能產品應用，經濟部推動「補助民眾購置節能家電」方案，補助民眾汰舊換新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之冷氣機、電冰箱或節能標章洗衣機等，每台補助2,000元，補助購置期間為本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每月基本工資由17,880元調整為18,780元，每小時由98元調整為103元。
- 2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正式運作，統合處理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金融服務業的金融消費爭議。消費者之權益將迅速獲得保障，金融服務業之糾紛也能迅速解決。
- △為因應兩岸金融相互開放之管理需求，開放陸銀來臺參股投資，參股對象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參股比率以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之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不得逾10%。
- 10日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 2011年第3次(12月)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在50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投資環境評比與挪威併列全球第3(與上次相同)，僅次於新加坡、瑞士。
- 11日 △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會議決定推動「提升景氣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透過信保基金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285億元，將可協助逾100家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預計新增5,000個就業機會。
- 13日 △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2012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排名，台灣在179個國家中排名18，較上年大幅上升7名。
- △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鑑於國外仍有主權債務等不確定因素，為發揮穩定股市之功能，繼續委託公營金融機構執行安定市場任務3個月。

民國101年2月份

- 1日 △中央銀行針對該行購屋貸款管制規定之自然人貸款條件限制，函釋自然人於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撥款前，還清第1戶購屋貸款，該第2戶不受購屋貸款管制規定限制。

- 2日 △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第3、4點修正條文，刪除銀行不得投資由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以及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對象限制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7日 △金管會放寬壽險業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之資格條件，即日起取消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須200%以上之條件限制。
- 10日 △金管會函釋，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業務，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對象轉為利害關係人時，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辦理。
- 13日 △金管會函釋，金融機構將信用卡、現金卡、消費性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經執行擔保物權仍不足清償之不良債權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應符合規定之條件。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金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15日 △中央銀行核釋，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舊貸展期續貸案件，其原貸成數高於「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貸款成數者，適用貸款成數調整期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22日 △金管會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並自即日生效。
- 23日 △內政部為便利各合宜住宅興建廠商辦理合宜住宅出售作業，訂定「合宜住宅出售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民國101年3月份

- 1日 △金管會為降低壽險業海外投資避險成本，公布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 5日 △行政院國發基金與紐西蘭政府投資管理之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簽署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出資模式，投資兩國之創投事業，進而投資於兩國產業。
- 13日 △玉山銀行與中國大陸支付寶公司合作推出「兩岸支付通」，為國內金融機構首家建立之兩岸間網路交易支付平台。
- 14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15日 △財政部宣布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成員除包括相關部會官員外，並延攬財經等相關領域學者、社會團體代表參與，期透過相關議題討論，凝聚各界共識。
- 19日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提報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修正案，此次係第

3階段開放陸資投資項目，範圍以製造業、服務業及公共建設為主，並未涉及農業，其中製造業累計開放幅度達97%。

- 22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
- 25日 △行政院召開兩岸金融業務發展策略會議，邀集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及陸委會討論相關策略內容，並由政務委員管中閔擔任召集人，作為兩岸金融業務發展策略溝通協調之平台。
- 26日 △財政部為免我國產業受損害，決定對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碳鋼冷軋鋼品及日本產製進口之非方向性低規電磁鋼片，展開反傾銷調查。

